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樊小刚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

樊小刚，男，中国国籍。1965 年生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1989 年 8 月浙江大学科仪系留校任教，2009 年起任浙江大学西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，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，西子联合大学校长/特聘教授，曾担任浙江省管理咨询与培训行业协会会长、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。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对于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。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樊小刚	7	1	6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召集会议 1 次，审议了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事项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参加会

议4次，审议了2023年年报、2024年度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。

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 姓名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审计委员会	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樊小刚	1	1	0	4	4	0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出席并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在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前，本人与审计机构就年审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了详细、充分的沟通，并进行了讨论，从专业角度给予了相关建议。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前，与公司、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，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，有无重大变化，有无特殊事项等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反馈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，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

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并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,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2024 年 9 月,本人到天津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。2024 年 10 月,本人到公司宁波、杭州地区的子公司及教育业务门店进行了现场调研,直观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。2024 年 11 月,本人出席了与管理层的调研座谈会,将相关调研情况、发现问题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,并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,提供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1 月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,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加工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,000 万;拟向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、接受加工服务,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后续开展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批额度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,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其中,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与审计机构就年审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了详细、充分的沟通,并进行了讨论,从专业角度给予了相关建议。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前,与公司、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,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,有无重大变化,有无特殊事项等,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上述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 2023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,相关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季度内控工作总结及下

季度内控工作计划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，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五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了副总经理，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及人员能力、专业性等多方面因素，具有科学性和激励性，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 年 5 月，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5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

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: 樊小刚

2025 年 4 月 23 日